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如適用)，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50,182,623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07。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張建軍先生、劉新偉先生及趙新禮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先生及施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